

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6 月 17 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聯 絡 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康惠龍

關於本署吳檢察官涉及詐欺集團犯罪乙事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就黃國昌立法委員認為被告許○○涉犯詐欺案件，本署吳檢察官就該案實行公訴有違失一節，法務部已於113年6月12日責成臺灣高等檢察署查處，臺灣高等檢察署即於當日指派主任檢察官、檢察官至本署進行調查。
- 二、本署就吳檢察官是否涉有刑事不法，亦已於113年6月12日另行分案偵辦，必秉公處理，嚴正執法，絕不護短。